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杜安琇(02)27065866轉1554

電子信箱：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1007511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含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.7. 抗病毒劑Antiviral drugs」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0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 10.7. 抗病毒劑Antiviral drugs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健保審字第101007511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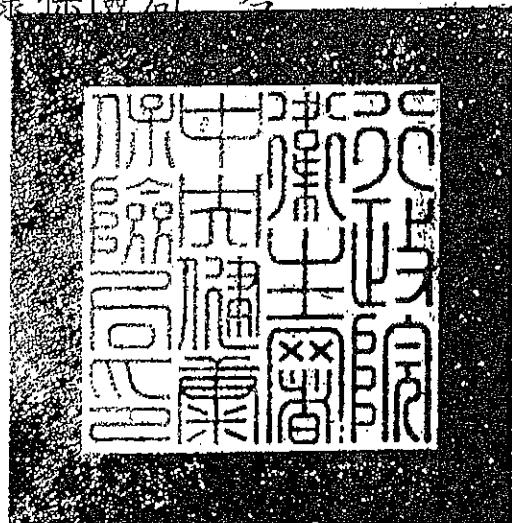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資訊組（請刊登本局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台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局北區業務組、本局中區業務組、本局南區業務組、本局高屏業務組、本局東區業務組、本局醫審及藥材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核對章(4)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10075112號
附件：如附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0章 抗微生物劑
Antimicrobial agents 10.7. 抗病毒劑 Antiviral
drugs」給付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一日
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10章 抗微生物劑
Antimicrobial agents 10.7. 抗病毒劑 Antiviral
drugs」給付規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
健康保險局發封印(1)

局長戴桂英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10 章 抗微生物劑 Antimicrobial agents

(自 101 年 5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0.7. 抗病毒劑 Antiviral drugs</p> <p>10.7.1. 抗疱疹病毒劑</p> <p>10.7.1.1. 全身性抗疱疹病毒劑</p> <p>1. Acyclovir : (略)</p> <p>2. Famciclovir ; valaciclovir : <u>(100/7/1、101/5/1)</u></p> <p>使用本類製劑應以下列條件為限： (1)~(6) (略)。</p> <p>(7) 骨髓移植術後病患得依下列規定用於預防復發性生殖器疱疹： <u>(101/5/1)</u></p> <p>A. 限接受異體骨髓移植病患。</p> <p>B. 接受高劑量化療或全身放射治療 (TBI) 前一天至移植術後第 30 天為止。</p> <p>3. Acyclovir、famciclovir 及 valaciclovir 除上述特別規定外，使用療程原則以 10 天為限，口服、注射劑及外用藥膏擇一使用，不得合併使用。(95/6/1、 <u>100/7/1、101/5/1)</u></p>	<p>10.7. 抗病毒劑 Antiviral drugs</p> <p>10.7.1. 抗疱疹病毒劑</p> <p>10.7.1.1. 全身性抗疱疹病毒劑</p> <p>1. Acyclovir : (略)</p> <p>2. Famciclovir ; valaciclovir : <u>(100/7/1)</u></p> <p>使用本類製劑應以下列條件為限： (1)~(6)(略)</p> <p>(7) 骨髓移植術後病患得依下列規定預防性使用 acyclovir :</p> <p>A. 限接受異體骨髓移植病患。</p> <p>B. 接受高劑量化療或全身放射治療 (TBI) 前一天至移植術後第 30 天為止。</p> <p>3. Acyclovir、Famciclovir 及 valaciclovir 除上述特別規定外，使用療程原則以 10 天為限，口服、注射劑及外用藥膏擇一使用，不得合併使用。(95/6/1、 100/7/1)</p>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